

2024 年度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企石分局部门决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企石分局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企石分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企石分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企石分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一）部门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有关自然资源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海洋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承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管理工作。承担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二）落实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落实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协助编制和组织实施国土空间规划。落实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承办城市更新和“三旧”改造工作。承办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三）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组织实施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协助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落实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落实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承担市自然资源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企石分局内设办公室、调查监测与测绘管理组、空间规划与土地利用组、执法监察与灾害防治组，4个内设机构，正股级。

1、办公室：（1）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后勤、人员管理等分局日常运转工作。承担安全、保密督导、效能督查等工作。（2）负责财务、预算、资金、固定资产管理工作。（3）

负责舆情应对工作。（4）负责自然资源政策宣传、普法和调研工作。（5）负责分局行政案件的调查、诉讼和复议工作。

2、调查监测与测绘管理组：（1）执行上级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承担自然资源定期调查监测评价工作，定期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变更调查、动态监测和分析评价。（2）负责调处土地权属争议。承担业务审批档案管理工作。承担测绘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基础测绘和地理信息资源建设。（3）监督管理测绘成果、成图和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承办公开出版、登载和展示地图初审。承担检查测量标志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地理信息公共服务。

3、空间规划与土地利用组：（1）协助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镇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编制、修订、调整 and 组织实施。（2）贯彻落实耕地保护政策规定，承担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占用和补划工作，承担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工作。

（3）办理建设用地项目预审。承担土地用途转用审查、报批工作。承担土地征收征用管理工作。承担设施农用地审核工作。承担临时用地审批工作。承担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和价值评估、资产核算工作，协助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4）办理自然资源一级市场、二级市场土地使用权有关事项的审查、报批工作。

4、执法监察与灾害防治组：（1）承担自然资源违法违规案件的查处工作，以及相关日常监督检查巡查、行政处罚、行政强

制工作。（2）负责自然资源信访工作，处理有关投诉举报。承担灾害预防、治理和预警监测工作，参与灾害应急处置。（3）落实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配合开展土壤污染调查。承担矿产管理工作，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承担建设用地批后监管工作。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企石分局现有在职人员共 25 人，公务员 5 人、工勤编制 3 人，市测绘院编制 1 人，市级普通雇员 2 人、镇级雇员 12 人、后勤人员 2 人。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单位决算。

第二部分：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企石分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企石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08.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47.52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13.5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47.5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企石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597.6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4.5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69.75	本年支出合计	57	669.7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669.75	总计	60	669.7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企石分局

单位：万
元

项 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功 能 分 类 科 目 编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69.75	656.19	0.00	0.00	0.00	0.00	13.5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7.52	47.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 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7.52	47.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 出	47.52	47.52	0.00	0.0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97.68	584.12	0.00	0.00	0.00	0.00	13.56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597.68	584.12	0.00	0.00	0.00	0.00	13.56
2200101	行政运行	557.88	544.33	0.00	0.00	0.00	0.00	13.56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 理	2.73	2.73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 护	37.06	37.0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55	24.5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55	24.5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55	24.5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企石分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69.75	505.80	163.95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7.52	0.00	47.52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 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7.52	0.00	47.52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 出	47.52	0.00	47.52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97.68	481.25	116.43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597.68	481.25	116.43	0.00	0.00	0.00
2200101	行政运行	557.88	481.25	76.63	0.00	0.00	0.00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 理	2.73	0.00	2.73	0.00	0.00	0.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 护	37.06	0.00	37.06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55	24.5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55	24.5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55	24.5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企石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08.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7.52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47.52	0.00	47.5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企石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584.12	584.12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4.55	24.55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56.19	本年支出合计	59	656.19	608.67	47.52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656.19	总计	64	656.19	608.67	47.5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企石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 能 分 类 科 目 编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08.67	505.80	102.87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84.12	481.25	102.87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584.12	481.25	102.87
2200101	行政运行	544.33	481.25	63.08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2.73	0.00	2.73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37.06	0.00	37.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55	24.5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55	24.5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55	24.5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企石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76.7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17
30101	基本工资	32.37	30201	办公费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57.56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45.16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43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22	30207	邮电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02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2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1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5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9.44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6.97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9.83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7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企石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9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4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8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8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 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 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企石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 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76.75		公用经费合计	29.04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企石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 转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 结转 和结 余
功 能 分 类 科 目 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47.52	47.52	0.00	47.52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47.52	47.52	0.00	47.52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收入安排的 支出	0.00	47.52	47.52	0.00	47.52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 支出	0.00	47.52	47.52	0.00	47.5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企石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 类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2	“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3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4	国有企业办公共服务机构移交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6	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7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8	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00	0.00	0.00
2230201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0.00	0.00	0.00
2230202	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	0.00	0.00	0.00
2230203	前瞻性战略性产业发展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企石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80	0.00	3.80	0.00	3.80	0.00	0.73	0.00	0.00	0.00	0.7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企石分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企石分局 2024 年度总收入 669.7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669.7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08.6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27.57 万元，下降 17.33%，主要变动情况：GGZC 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资金（上级资金）市级资金在本年度没有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7.5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3.02 万元，增长 956%，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增加了 JJ 东莞市企石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预留规模落实方案（环莞快速路三期东段工程（企石段））、JJ 企石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预留规模落实方案（产业服务板块市政工程项目（松竹路））编制、ZXSW 购买专业技术服务项目等项目的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其他收入 13.5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35 万元，增长 222.09%，主要变动情况：增加了企石镇“一村一镇一地图”更新编制项目（村负担资金）。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企石分局 2024 年度总支出 669.7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669.7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 505.8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8.42 万元，增长 3.78%，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有一名公务员调入我分局，导致基本支出比上年增加。

2.项目支出 163.9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93.61 万元，下降 36.35%，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金减少，导致本年项目支出数有所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经营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企石分局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656.1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08.6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27.57 万元，下降 17.33%；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金减少，导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有所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7.52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3.02 万元，增长 956.00%；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工程款项支付增加，导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数增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企石分局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656.1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08.6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462.85 万元，下降 43.20%；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金减少以及购买专业技术服务项目导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有所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7.5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4.66 万元，增长 10.87%；主要变动情况：项目欠款申报金额按 30%列入预算，根据有关文件对我镇部分项目应付未付款项进行全额支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三、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企石分局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7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3.80 万元的 19.21%，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82 万元，下降 52.8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 0.00 万元的 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73 万元，完成预算 3.80 万元的 19.21%，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82

万元，下降 52.84%；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 0.00 万元的 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73 万元，完成预算 3.80 万元的 19.21%，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82 万元，下降 52.8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 0.00 万元的 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本年度有一辆公务油车报废，因此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减少。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本年度有一辆公务油车报废，因此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73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7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73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日常违法用地巡查。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9.0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51 万元，增长 9.46%。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本年度有一名公务员调入我分局，导致基本支出比上年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9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2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2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27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

（四）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

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4 个（DGZJ 企石镇“一村一镇一地图”更新编制费用（其他资金）、DGZJ 代收代付款项、YZJF 饭堂经费、YZJF 一般项目经费），共涉及资金 586.9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73.37%；组织对 2024 年度 JJ 东莞市企石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预留规模落实方案（环莞快速路三期东段工程（企石段））、JJ 企石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预留规模落实方案（产业服务板块市政工程项目（松竹路））编制、JJ 东莞市企石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预留规模落实方案（环莞路北延线工程）等 3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42.86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共组织对 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98.8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2.8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组织工作，自评指标体系设置基本合理，自评文件报送及时，自评文件提交相对充分，基础信息表填写基本规范完善，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自评审核工作，积极做好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对自评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落实，改进项目管理和实施。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 11 个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 1141.76 万元，执行数 669.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58.66%。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

1、用于作为自然资源分局业务经费、人员工作经费和业务检查经费等日常开销支出。

2、完成企石镇两处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保障企石镇受威胁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3、保障了企石镇尚未确定选址的省市重点项目、公共设施用地项目及安置地，宅基地、留用地等农村建设和编制村土地利用规划所需的建设用地空间，通过新增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以增强规划实施的可操作性。

4、杨屋房地产项目实施后，城乡建设用地布局更加连片，逐步形成高效、集约的土地利用模式，从而提高土地利用率，促进企石镇经济可持续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符合企石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

5、根据市文件相关要求，需要我镇结合市的内业核查结果，协助补充完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权属、入市情况等信息，建立我市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空间数据库。

6、自然资源确权可以摸清自然资源家底资产，落实自然资源权利主体，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和资源安全，同时是强化我镇党政领导班子离任审计及各类自然资源资产有效保护和开发利用的重要依据，具有重要意义，同时该项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已纳

入市对镇街领导年度工作考评范围。

7、安置房项目的实施，进一步优化土地利用布局，使城乡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水平进一步提高；改善城乡结合部农民的生产生活条件，切实维护农户权益，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8、组织实施及准备工作、内业预判和调查底图制作、外业调查、专项用地调查、镇级调查数据库及专项数据库建设、统一时点更新、镇级成果自检和整理上报、数据统计和分析、镇级数据库管理系统建设、图件编制、镇级土地调查数据及专项调查数据分析与共享服务平台。

9、全民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总体目标是在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成果基础上，充分结合现有的专项调查成果，按照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建立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的部署要求，开展东莞市全民所有土地资源（国有土地、储备土地）资产清查，并协助省厅完成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体系的构建及其他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初步摸清东莞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家底，为探索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实现资源变资产、资产变资金奠定基础。

10、随着我镇城市化建设的速度加快，土地使用范围逐步扩大，通过开展此项工作，可以更好地推动我镇土地资源的保护和监管，同时完成包括村镇地名地址数据及具有人文意义的地物等信息在内的更新工作，结合“美丽乡村”建设打造我镇品牌名片。

11、为推进自然资源“一张图”建设，更新地形地貌，加快全系统数据融合，实现全市地形图数据覆盖，优化职能。

12、补偿资金用于对农田和林地维护和保护、农业开发、公

共管理、服务支出以及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负担村（社区）农村集体成员参加医疗或养老保险等支出，保护村/社区的基本农田发展，提高群众的生活水平。

13、为规划管理所、不动产登记中心、土统办、城市更新中心、镇测绘公司等部门人员提供伙食，涉及 31 人，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食材，满足部门人员伙食需求，保障部门人员营养补给和身体健康。

14、用于解决分局当前机房网络故障问题，提高分局工作人员办公效率。

15、用于作为自然资源分局办公大楼维修费用、业务经费以及办公经费等日常开销支出，有效保障分局正常运行。

16、随着东莞市经济社会不断发展和城市规模的不断拓展，机动车保有量将持续增加，现有通道区域内干线路网交通拥堵越来越严重，道路服务水平较低，交通拥堵现象时有发生，改善现有干线路网交通拥堵现状显得越来越迫切。环莞快速路三期东段工程（企石段）作为环莞快速三期工程重要组成部分，将连接横沥段，在企石东部快速路设互通立交，与东部快速路连接。项目的建设不仅能加快推动环莞快速路三期建设，实现东莞市域快速路网的环形闭合；还能增强镇区之间的交通联系、改善对外交通出行环境；同时也加强了与沿线区域道路的衔接转换能力，形成结构合理、层次清晰、衔接顺畅的区域一体化道路交通网络，对优化区域道路交通体系具有重要作用。

17、用于作为自然资源分局推动土地出让有关工作、由市自然资源局按激励补助额度编细编实补助项目支出内容。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在预算编制方面,存在预算编制准确性不足、预算分配不够合理,部分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规范、绩效目标不够明确情况;在预算执行方面,项目监管不到位;在内控制度方面,内控制度健全性和执行有效性不足;在资产管理方面,财务规范性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在预算编制方面:编细编实部门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在预算执行方面,加大项目监管力度,提升资金利用的有效性;在内控制度方面,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内控制度执行有效性;在资产管理方面,进一步加强财务规范性建设,规范规定资产管理,成立内部绩效管理工作小组,加强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部门评价结果。我部门没有开展部门评价。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